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5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被告 陳采綺（原名陳雅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士小字第149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